

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

(汕)文旅信告〔2025〕2007号

当事人：李瑞琴

身份证号：44

工作单位及职务：汕头海源游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查，汕头海源游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未在本机关要求的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违法行为。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汕文综罚字〔2025〕026号），2025年9月11日，本机关依法通过公告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公司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现公告期满，因你作为汕头海源游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以下简称《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现拟对你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期限3年。

依据《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如你对上述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本机关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10月17日

本《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行政机关，一份存当事人

第1页 共1页